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蔡石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814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3萬9,315元，及其中13萬7,500元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4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3萬9,5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9,3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7,500	115/2/23	115/3/4	(10/365)	6.75%			254.28
	小計									254.28
合計	139,569									